**项目编号：LZBB2025-1690**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38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2566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_Toc6485)****[同文本](#_Toc5382)**

**[第四章 采购要求](#_Toc1418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297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B2025-1690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税收缴纳及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09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获取磋商文件。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

联系人：何伟宁

联系方式：029-8116174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维、王飞、张波

电话：029-88228899-625

#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采购人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丝路创智谷5号楼  联系人：何伟宁  联系方式：029-8116174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人：高维、王飞、张波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5 |
| 2 | 2.1 |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
| 2.2 | 采购项目编号：LZBB2025-1690 |
| 2.3 |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 2.4 | 采购预算：280,000.00元 |
| 2.5 | 项目用途：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2.6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7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 |
| 2.8 | 领取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9 | 标前答疑会：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2.10 |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11 | 转包与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 2.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3.1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4.1 |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 5 | 5.1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PDF格式，U盘或光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
| 7 | 7.1 |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8 | 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14：3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9 | 9.1 |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09日14：3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0 | 10.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11.1 | 代理服务费收取：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服务类标准计取。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成交金额为基数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7586 |
| 12 | 12.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A、名词解释

###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B、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磋商总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0.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4 报价货币：人民币。

10.5 磋商小组根据现场评审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0.6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10.7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0.8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磋商保证金：无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3.3 磋商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4.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5.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 16. 磋商时间

16.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6.2 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

17.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磋商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E、磋商及评审

###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8.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8.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8.4 磋商大会程序：

（1）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2）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参与磋商供应商名称、文件递交份数。

18.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8.6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条款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税收缴纳及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原件加盖公章 |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见附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19. 磋商小组

19.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19.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0.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响应文件份数、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份数、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有效性 |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服务期限 | 符合文件要求 |

20.2 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0.3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20.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七）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0.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0.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0.9.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90分 |
| 1.1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取有效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2（1） | 商务评分（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10分） |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分值 |
| 1.2（2） | 技术评分（90分） | **服务方案**  **（24分）** | 1. 评审内容：①总体框架及计划；②技术思路及方法；③关键点、重难点分析；④服务理念及特色。 2. 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3、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①总体框架及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②技术思路及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③关键点、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④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 进度保障措施**（18分）** | 1. 评审内容：①进度的保障措施；②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2. 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3、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①进度的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②突发状况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8分）** | 一、评审内容：①具有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内部管控流程合理。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行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3、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三、赋分标准：①具有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②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③内部管控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 组织架构 （10分） | 一、评审内容：组织架构及职责划分。二、赋分标准：1、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提供拟派团队的组织架构图、岗位分工说明及具体的项目组成员名单的，得10分；2、组织架构较为完整，岗位设置较为合理，提供拟派团队的组织架构图、岗位分工说明及具体的项目组成员名单的，得7分；3、组织架构、岗位设置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拟派团队的组织架构图或岗位分工说明或具体的项目组成员名单的，得4分；4、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不够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后续服务（10分） | 具有切实可行的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1、明确服务范围得4分，不够具体的得1分；2、方案描述具体可行的得4分，不够具体的得1分；3、明确响应时间得1分；4、提供后期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1分。 |
| 类似业绩  （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注：1.技术部分有缺陷的，或其它方面有重大缺项或错误表述的不得成为成交候选人。  2.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会出具决议后，再行评审。 | | | |

###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1.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 22. 成交通知

22.1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3.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G、招标代理服务费

###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前附表。**

**H、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政府采购政策**

26.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6.1.1、26.1.2、26.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26.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6.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6.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6.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26.4《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I、质疑**

27.1质疑函提出

方 式：书面

联系部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 系 人：高维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25

通讯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2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7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8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一：**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1. （采购人）：
2.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3.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4.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5.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7.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8. （2）                                                           。
9.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10.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14.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5.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16.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17.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18.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9.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0.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21.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22.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3. 五、免责条款
24.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5.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6.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7. 六、争议的解决
28.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29. 七、保函的生效
30.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1.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西安高新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工程地点为西安高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目前国内现行的所有设计类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包含 。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 天内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应向发包人提供提供正式纸质图纸10份，电子光盘3 套（AutoCAD2004及PDF）格式文件，并提供施工图设计的相关成果资料。

1. **费用**

7.1　合同价（暂定）：（大写）： 整（¥ ）。（本价款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结算时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

设计费按费率计取，暂定设计费计算基数为：（大写）： ，设计费率为 %（设计费率=投标报价/18000000）。如发生重新设计，重新设计的费率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2　设计费计算基数：各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委托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图审核机构及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以完成审核后的图纸且经管委会财政局审批后的最高限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为该项目设计费计算基数。

7.3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此价格为设计服务结算时的最高价格，若结算价超过此价格，以此价格进行结算，若结算价低于此价格，则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及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及概算文件，并经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且完成审批后，可按单项工程申请支付该单项工程50%的设计费；待工程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按照要求足额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后，付各单项工程设计费用的80%，待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固有资产管理局）完成审定结算后，承包人提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8.2、承包人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完成结算审核，支付设计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本合同价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应缴纳到项目所在地税务局），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3、在设计款支付时，发包人可以选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帐、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实物资产抵偿等方式支付。当发包人选择以上任何一种方式支付设计款时，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对赶工而产生的费用不进行支付。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 、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根据道路设计等级，签订补充协议时明确）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两次修改设计仍达不到管委会要求的，扣除该单项设计费的1%作为处罚。承包人经反复修改仍不能满足管委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工作，并扣除相应设计费用。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承包人应自行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购买足额的相应的保险。

9.2.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产标准图由承包人商承包人后自行负责解决。  
　　9.2.10　本项根据项目需要，地形图发生的费用（提交成果时同时提交地形图电子版），设计成果需要评审、论证，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1承包人要做好方案研讨、审批配合、现场指导、交底以及竣工验收的配合，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你方参与现场服务及竣工验收，迟到一次扣2000元，缺勤一次扣1万元；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需严谨，出现明显错误，如错别字、封面、尺寸标注等按照每处错误按100元罚款。

9.2.12如果中标人无法100%将税缴纳至高新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3%违约金。

9.2.13 承包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在承包人执行任务期间，发包人、专业设计单位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承包人将不另行收费，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9.2.14承包人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施工联系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四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乙方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住所：西安市西太路丝路创智谷5  号楼 | 住所： |
| 邮政编码： 710119 | 邮政编码： |
| 电话： 029-81161742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要求

1.工作内容：

（1）技术方案深化与设计

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方案优化：在可研推荐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深化和优化，确定最终的供水系统总体方案。

供水管线线路确定：由于管线均在开发边界以外，要求设计人员必须多次踏勘现场，会同建设单位与各局办、各街办、各村组共同确定线路走向，提出最优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县乡道敷设难度大、县乡道管位确定、局部工作井临时占地等问题，确保管线线位合理、可行。

输配水管网设计：进行详细的管网平差计算，确定所有管段的最终管径、流量、水头损失。确定管材、接口形式及各类阀门、消火栓、排气阀、排泥阀、智能水表等的布置原则和关键节点位置。绘制管网平面布置图、系统原理图。

智慧水务设计：系统总体架构设计；感知层（监测点）设计；应用系统功能设计；中心硬件与软件设计等。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按照国家及地方最新定额和计价依据，编制完整的初步设计概算书。

概算应能准确反映项目投资，其精度应作为项目投资控制和安排年度资金计划的依据。

概算应包括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等。

（3）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编制完整的《初步设计说明书》，全面论述设计依据、规模、方案、设备、概算等内容。

汇编所有设计图纸和概算书。

2.设计依据：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等。

3.设计人员要求：满足投标阶段及现场要求，并按时按质完成设计相关内容。

二、适用规范标准

1.适用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适用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适用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4.按规范、标准、规程次序以及最新发布版本的内容实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范围内项目管理单位与发包人要求所有内容。

2.成果文件的深度及格式：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包含经评审通过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各8份，2004CAD和PDF版电子文档资料2份

四、设计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1.设计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设计目标：按照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设计工作。

2.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推荐，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LZBB2025-1690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服务方案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八、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九、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该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 应 商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含税） | 大写：  小写： |
| 税率（%）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不含税）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 | |
|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备注： | |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如没有偏差，按全部响应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 |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税收缴纳及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声明函见附件加盖公章）**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声明函见附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加盖公章）。**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负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

**附件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3：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4：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附声明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非联合体声明**

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附声明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ehina.gov.“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cn)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的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附件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 **六、服务方案**

**注：1、满足但不限于评审办法中“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格式自拟；**

**2、供应商自行补充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格式自拟。**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八、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九、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